

8-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之時程及覆蓋範圍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8.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國家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8-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之時程及覆蓋範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1條規定，政府應建立6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按發展遲緩兒童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因此，衛生福利部依權責設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透過橫向溝通機制，並就實務面臨困難或議題充分討論，協力合作督導各地方社政及衛政主管機關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相關業務。